

第 1 章 导 论

1.1 问题与定义

“成功税制改革的条件是什么？”这是本书试图回答的关键问题。在这个问题之下，属于次级和补充的问题是：“什么是税制改革的约束条件？”“是什么因素造成了税制改革的失败？”

这些问题的答案要从对六个国家的税制改革分析中寻找，这六个国家分别是：澳大利亚、加拿大、爱尔兰、新西兰、英国和美国。这些国家都是讲英语的国家，这对于一个除了本民族语言并不通晓其他语言的研究人员来说，显然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优势：拓展了可获得文献的领域，避免了解释和翻译的花费，并使语言造成的误解最小化。但是，对这

些国家的选择并不完全是因为这种过于务实的理由，还有其他重要原因：说英语的国家包括英国、新西兰、美国和澳大利亚，它们开辟了税制改革之路，是税制改革运动的前沿。进一步说，这六个国家都提供了广泛的可以吸取的各种经验。在这六个国家当中，有三个国家属于中央集权制国家（unitary state），包括爱尔兰、新西兰和英国；有三个国家属于联邦制国家（federal state），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这两类国家的政体和政治习俗大为不同。一方面，这些国家在税制改革方面有着共同的思路（在下一章讨论），形成了“20世纪80年代税制改革”的特征，因此我们称之为“运动”；另一方面，这些国家的税制改革又千差万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税收背景与历史方面的差异，税收决策过程方面的差异，政府部门的结构和各部门之间关系方面的差异，税制改革的重点目标方面的差异，税制改革范围方面的差异，税制改革的成功程度方面的差异。可以看出，这些国家的税制改革经验为我们提供了可供开采的“富矿”。从这些国家的多元化经验中，我们将试图发现税制改革成功的主要因素。

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关注的是我们所谓的“20世纪80年代的税制改革运动”。我们对这些国家的早期税制改革也感兴趣，原因在于，这可以让我们了解到后来的税制改革的背景，有助于我们解释后来的税制改革。然而，正如一位学者所指出的那样，“自然不是通过迂腐地坚持十进制来展示其统一性”。我们所说的20世纪80年代的税制改革，可以说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一直延续到90年代。因此，英国的自然起始点是1979年撒切尔政府的第一个预算，加拿大的改革也要追溯到1991年1月1日生效的用货物和服务税（GST）取代联邦制造商销售税。对于其他国家（爱尔兰

就是其中之一), 20 世纪 90 年代许诺的税制改革似乎比 80 年代还要多, 但其推动力源于 80 年代。

倘若我们要考虑到各种情况, 那么, 我们只能等到本书分析的最后才能回答本章开始提出的那些关键问题。不过, 我们必须立即回答另外一些问题。我们所说的税制改革是什么意思? 衡量税制改革成功的标准是什么? “税收”术语所包含的内容是什么?

最后一个问题的答案似乎很明确, 都不应该作为一个问题提出来。可是, 这确实是一个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不必关注那些深奥难懂的问题, 诸如政府提供的并为政府产生利润的产品, 其价格当中是否包含税收因素以及这种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否高于竞争市场的价格。但是, 我们必须关心社会保障缴款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同样地把它看做是重要的收入来源。本书采取的观点是, 社会保障缴款的确是一种税收形式, 特别是, 雇主的缴款是所得税的另一种形式。社会保障缴款 (或英国所谓的国民保险缴款) 是由一个很大的特定的群体强制支付的, 用于政府特定的支出项目。

什么是“税制改革”? 《牛津英语词典》中的“改革”有两层意思: 一是通过消除或克服不完善之处、缺点或错误而变得更好; 二是重组或改组。税收制度的某些技术性修正普遍认为属于改进或改良, 而重大的结构调整会改变税收负担的分配, 很少有人认为这是一种改良。当“税制改革”一词被财政部长^[1]用来描述其方案时, 通常包含这两层意思, 结构调整也是一种改良。“税制改革”是否是一种改良, 在很大程度上属于价值判断。

英国财政史上的几个例子可以打消对这个问题的疑虑。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 工党财政大臣詹姆斯·卡拉汗 (现为

勋爵)^[2]，引入了古典公司税制和特别就业税 (SET)^[3]。之后，他自称是一个税制改革者。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保守党财政大臣安东尼·巴伯 (现为勋爵)，因以公司税的归属制取代了古典制，以增值税取代了特别就业税，也自称是一个税制改革者。在 70 年代中期，工党财政大臣丹尼斯·黑利 (现为勋爵)，以税制改革的名义，用资本转让税 (CTT) 取代遗产税^[4]，同时提高所得税的税率，以使税制更加公平。在撒切尔夫人的保守党执政期间，杰弗里·豪 (现为勋爵) 和奈杰尔·劳森 (现为勋爵)，逐渐废除资本转让税，直到它与被取代的遗产税难以区分为止；同时降低所得税的税率，为的是使税收制度更加有效。所有这些都是以税制改革的名义进行的！

也许没有必要引用其他税种或国家的例子，但是，倘若认为不同的价值判断只是党派不同意识形态的产物，人们就应该记得，20 世纪 70 年代英国保守党引入大量的所得税减免作为投资优惠，而在 80 年代又取消了这些减免；撒切尔夫人的保守党政府在进行地方税收改革时引入了社区收费或人头税，而转眼就被她的继任者梅杰的保守党政府废除了。

因此，制度的“重组”是否代表着改良，在很大程度上是当时的价值判断问题。改变，对一种事物来说是一种进步，而对另一种事物来说就是一种退步。在本书中，我们使用的是它的第二个字面含义，即重组或结构调整，不带任何改良的含义。

但是，只要税制变化就可认为是税制改革吗？也许最好把税制改革一词看作是指“重大的”变化。可是，挑剔的读者就可能问：“什么是重大的？”这可能需要定量检验，其参数可以是绝对税收收入的变化、税收收入来源的变化程度、收入分配的变化程度等等，诸如此类。然而，推导

和应用这些参数可能是多余的活动，而且缺乏综合性。虽然网应当撒得宽一些，但我们关注的事情不能事无巨细；为了满足额外的收入需要或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税制变化也许只是税率的调整。特别是，我们希望“税制改革”是一种不仅为了实现收入目标而且还要实现其他目标的税制变化或一系列变化，诸如改善横向公平或纵向公平，提高经济效率，简化税收制度。一般来说，这些目标是明确的，但是，如果部分方案的目标在以前就已讲清楚，那么，它们也许隐含在其中。

如此定义的税制改革可能会有很多形式。有的税制改革可能表现为税率的升降、纳税档次或起征点的改变以及税基的变化；有的税制改革可能表现为新税种的出台或现有税种的取消；有的税制改革也许是改变税种的搭配。此外，主要税种的指数化与税务管理方法和程序的彻底改变一样，也可以算作税制改革。

1.2 成功的标准

什么是“成功”的税制改革？我们怎样才能对此作出判断？在本项研究中，我们主要采用了三种标准。

(1) 税制改革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改革者确立的目标。^[5]从作者的角度来看，这一标准的优点在于无需价值判断，根据改革发起者的标准来估价税制改革。然而，对某些目标的估价只能是短期的。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20世纪80年代税制改革的具有普遍性的决定性动机是要提高效率，也就是要有效地配置经济中的资源，从而刺激经济增长。提高效率的方法就是使税收造成的扭曲最小化，从而使税收尽可能少地干预市场的自由运行。我们的评估无法估价

税制改革对经济增长的长期影响，但这种评估可以对下列问题作出判断，即税制改革在消除扭曲上是如何成功的。用一句常被引用描述税制改革的话来说，即税制改革在多大程度上消除了竞赛场地中的障碍。

(2) 税制改革的可持续性。税制改革本身也许无可挑剔，但如果这种改革迅速逆转的话，那就毫无意义。税制变化的征税成本和纳税成本很可能超过这种变化所产生的任何好处。因此，评价税制改革成功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标准就是这种改革是否能够持续下去。

(3) 税制改革产生合意的或不合意的副产品的程度。这些副产品包括了税制改革所产生的可能预测到也可能没有预测到的主要影响。在估价这些影响时，价值判断是不可避免的。尤其是在某些国家，税制改革明显加重了收入分配的不公平，而很多国家认为这种收入分配不公是很不合意的。

当然，在成功税制改革的标准上还有其他考虑，但上述三种标准最为常见。只要反对税制改革有资源成本，那么，以减少对其反对的方式提出和进行的税制改革（用柯尔贝尔的话说，就是使反对的嘘声最小化^[6]）就是合意的。使这种反对最小化就可以避免各目标间的妥协，税制改革可持续的可能性更大。

尽管我们对某一特定国家的税制改革成功的评价一般按绝对标准，但也不能完全放弃相对估价。也就是说，在某一特定的国家里，决策者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问题，比如该国实行的法律制度框架所产生的问题，在地理位置上与其接壤的、其税收政策不可忽视的国家给该国带来的问题等等，在作出判断时都要予以考虑。

1.3 分析与方法论

对这六个国家的比较研究采取的方式是，按照共同的参数集来分析每一个国家的税制改革。

我们考察六种（或六组）主要影响因素，但这些因素不可避免地有些重叠，而且特定的因素归于哪一类可能有些任意性。

(1) 政体和政治制度。其中包括州（或省）政府与联邦政府之间的关系、选举制度以及政党的作用。

(2) 宏观经济背景。诸如 GDP 增长率、通货膨胀率、预算赤字或盈余、公债规模以及国际收支的变化等等，代表着一国经济的总体运行状况，它们都影响着税制改革，只是影响的程度不同而已。公共支出总体水平的变化及其对税收的影响，也是我们要考察的一个因素，只是它是下一个层次的参数。

(3) 税制改革的背景。其中包括以前的各种税制改革尝试，它们影响到 20 世纪 80 年代的税制改革；税制改革的知识产权；税收制度的状况，特别是纳税服从程度，对现行税制的满意或不满意的程度。

(4) 税收决策过程。其中包括特别委员会、执委会和官方文件反对党的作用；“一揽子方案”或渐进主义院外活动的影响；政府各部门及其相关职能间的关系；特殊的实施措施。

(5) 外部影响。由于可能需要在全球经济中进行竞争，邻国、国际集团或机构，特别是欧洲联盟的影响，对某些国家来说尤其重要。

(6) 政治家、政治意愿和人际关系。我们特别关注财政部长的领导才能；行政首脑（首相、总理或总统）的作用；行政首脑与财政部长之间的关系。

除了上述这六个因素之外，正如美国的一位采访对象所指出的那样，“千载难逢的运气”起着一定的作用，也就是说，各种情况的难得时机至关重要。

本书中的数据来源于各种文献资料和采访。笔者对税制改革过程的参与者和观察家进行了 80 多次采访，其中包括现任财政部长、前任财政部长、税务官员和公务员、特别顾问、院外活动者和研究人员（他们通常也是特别顾问或咨询人员）。我遵循的原则是，保证不公开被采访者的姓名，而且仅使用已得到被采访者证实的无可归属的材料。在文献资料中，必须要特别提到奈杰尔·劳森的回忆录《唐宁街 11 号风云录》（1992）。我在写作本书之时，该回忆录就已出版。本书的第 3 章大量引用了该书的内容，主要不是因为该书披露的事情新鲜，而是使那些要不然就没有归属的大量资料有了出处。

本书的结构比较简单。本章之后，紧接着从总体上考察税制改革运动，展望六个国家的税制改革前景。然后，每一章讨论一个国家，总结该国的税制改革情况，并按照上述列出的参数进行分析。各章依据我们的标准对税制改革的成败程度作出判断。我们所考察的国家次序大致按各国最重要的税制改革的时间先后排列。应该说，精确的次序不是极其重要的，但把某些国家置于别国之前是有用的，因为后面的国家的税制改革可能是由于前面的国家的税制改革引发的（比如美国就在加拿大之前）。最后一章对税制改革进行了比较研究，总结出税制改革成败的关键因素。

1.4 小结

本书试图回答下列问题：成功税制改革的条件是什么？

我们从结构调整的中性意义上来使用税制改革，而且用三个标准来评价税制改革的成功：1) 税制改革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改革者确立的目标；2) 税制改革的可持续性；3) 税制改革产生合意的或不合意的副产品的程度。我们按照下列六个参数——政治制度因素、宏观经济背景、税制改革背景、税收决策过程、外部影响以及政治人物及其相互关系——分析英国、新西兰、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和爱尔兰这六个国家的税制改革。

注释

- [1] 这里使用的“财政部长”一词是主要负责税制改革的官员的通称，具体到各国，其称谓不尽一致。
- [2] 近年来，英国几乎所有前任财政大臣在离职之后都被封为贵族。
- [3] 特别就业税 (SET) 是一种人头税由主要的服务行业的雇主按照其雇员的人数和年龄、性别缴纳。
- [4] 资本转让税 (CTT) 与遗产税 (estate duty) 不同，主要在于它包括了赠与，而且适用于一生积蓄。因此，对任何赠与 (以及对死亡时的遗产) 课征的税率由赠与人以前的赠与数量决定。
- [5] 当然，公开声明的目标可能不是真实的目标 (或不是全部真实的目标)，但我们假定政治家在这方面是诚实的。
- [6] 用柯尔贝尔的话说，“征税的艺术就像拔鹅毛，获得最大数量的羽毛而听到最小的叫声”。

第 2 章

全球性税制 改革综述

20 世纪 80 年代的税制改革运动在财政史上是空前的，在很短的时间里影响到很多国家，而且具有共同的特征和目标。

最近的税制改革是战时的税收创新。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许多国家的税制改革具有如下共同的特征：许多交战国出台了新税种，提高了税率，拓宽了所得税的税基。但是，那时的这些改革主要是战争紧急状态的产物，而且首要目标是增加税收收入。相比之下，20 世纪 80 年代的税制改革是平时时期的税制变化，目的一般不是要立即增加税收收入，而是保持税收收入不增不减，或藏富于民。

2.1 税制改革的全球性

20 世纪 80 年代的税制改革真正是全球性的，几乎影响到每个国家。几乎所有的西欧国家都声称进行了税制改革，而中东欧国家正在着手完成一项艰巨任务，即引入“西欧式”税收制度。

在北美洲，美国已经出台了一系列税收措施，其中的大部分内容都反映在“1986 年税制改革法案”中。加拿大有其自身的税制改革，包括削减联邦所得税的税率，用增值税取代制造商的销售税。

在非洲和亚洲，除了发展中国家进行了税制改革，日本也在努力通过税制改革计划，南非成立了自己的税收委员会并接着公布了一份报告（即马格报告，1987），且除了其他改革之外还开征了增值税。

澳洲的税制改革尤为突出。新西兰同任何国家相比可能是税制改革最全面的国家，而澳大利亚“税收高峰会议”的惟一性特征，使其税制改革也未落后多少。

发展中国家也加入了税制改革运动，尤其是加勒比海地区的牙买加、亚洲的印度尼西亚和欧洲的马耳他的税制改革震动很大。在非洲，津巴布韦成立了税制改革委员会（Chelliah Report, 1986），同时，中国是最后一个从中央计划型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国家，并且引入了西方式税制。

无论是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在发达国家，20 世纪 80 年代税制改革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普遍采纳了增值税（VAT），但在发展中国家，增值税的形式有些变通。从地域上来看，增值税的蔓延非常迅速：增值税在 25 年前几乎不为人所知，而从 1993 年开始，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 24

个成员国中已有 21 个国家开征了增值税。^[1]据科诺森 (Cnossen, 1992) 统计, 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近 40 个国家开征了增值税。在中欧和东欧国家, 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俄罗斯以及乌克兰都采用了增值税。同时, 保加利亚、波兰、罗马尼亚以及捷克斯洛伐克也正在积极研究采纳增值税的提案。已经拥有很小范围且非常规形式增值税的中国, 也正在计划引入全面的增值税。虽然某些国家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税制改革以前引入增值税的, 但对于许多国家来说, 新的增值税显然是 20 世纪 80 年代税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2.2 税制改革的特征

各国的税制改革在形式上的相似性甚至比税制改革的广泛性更为突出。正是这种相似性, 说明了我们把这场税制改革称作一场运动的正确性。虽然有些发展中国家的税制改革与发达国家的税制改革有着共同的特征, 但这些国家的不同起点却使得他们的税制改革模式大为不同。因此, 我们下面的描述和分析主要针对发达国家。

(1) 税制改革的普遍特点是降低个人所得税的税率。表 2—1 列示了在税制改革前夕即 1976 年部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个人所得税的最高税率, 1986 年的数据显示出主要的国家早已开始了税制改革, 而 1992 年的数据则表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和 90 年代初期的变化, 这是大多数国家税制改革集中的时期。

很多国家的最高税率都大幅度降低了。在 1979 年初, 英国的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为 83%, 超过特定起征点的投资所得还要加征 15 个百分点。1979 年, 最高税率降低至

表 2—1 1976年、1986年和 1992 年部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中央政府个人所得税的最高税率

国 家	最高税率 (%)			降低的百分点
	1976	1986	1992	1992年减 1976年
澳大利亚	65	57	48	17
奥地利	62	62	50	12
加拿大 ^a	43	34	29	14
芬兰 ^a	51	51	39	12
法国	60	65	57	3
德国	56	56	53	3
爱尔兰	77	58	52 ^d	25
意大利	72	62	50	22
日本 ^a	75	70	50	25
荷兰 ^b	72	72	60	12
新西兰	60	57	33	27
挪威 ^a	48	40	13	35
瑞典 ^a	57	50	20	37
英国 ^c	83	60	40	43
美国 ^a	70	50	31	39
非加权平均	63.4	56.3	41.7	21.7

注：^a这些国家的下一级政府有所得税。就 1992 年来说，其税率一般都是单一税率：加拿大为 17%，芬兰为 16%，挪威为 28%，瑞典为 31%；也有实行累进税率的国家，如日本为 5%~14%，美国为 2%~4%。

^b 1976 年和 1986 年的数字仅指个人所得税，1992 年的数字包括社会保障缴款，其税基与所得税的税基相同。

^c 只在 1976 年，超过起征点的投资所得加征 15 个百分点。

^d 在 1992 年预算中，该税率降至 48%。

60%，1988 年又降低到 40%，同时还取消了对投资所得的附加税。在不到 10 年的时间里，税率大幅度降低了。1980

年，美国联邦所得税的最高税率为 70%，1981 年实施“1981 年经济复兴法案”后，最高税率降低到 50%，而且，在“1986 年税制改革法案”全面实施后，所得税的税率降到了 28%。可是，超过中等收入的所得部分，其边际税率上升至 33%，因为许多减免被取消了（后来，28% 的税率提高到 31%）。1976 年，新西兰的税率为 60%，就在税制改革之前，该税率提高到 66%，而到了 1988 年被削减一半，变为 33%。

日本和部分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也大幅度削减了个人所得税的税率。1976 年至 1992 年间，日本中央政府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下降了 25 个百分点。瑞典中央政府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从 1976 年的 57% 下降到 1992 年的 20%，降低了 37 个百分点；其间，1990 年的个人税率降低幅度最大，从 50% 降低到 20%。

当然，我们必须记住，在美国、日本和瑞典，除了中央政府之外，下一级政府也有所得税，瑞典的地方所得税率要比国家所得税率高，因此，合并后的税率仍在 50% 左右。但是，比起 80% 的税率，比起 10 年前或更早时期的税率，已经是低多了。

最高税率只是问题的一部分。降低税率、划分档次的起征点以及抵免额、扣除额和减免额的变化，也不是不重要。况且，我们前面已经提到有些国家还有地方、州或省所得税，也存在着其他与所得相关的税种，尤其是社会保障缴款，在对税制进行全面估价时，都要考虑到。

后面我们还要详细地谈谈这些问题。不过，这次税制改革的共同特点是：所得税的最高税率无论从绝对值还是从百分比来看，削减的幅度最大，同时，又降低了低税率，提高了起征点。我们举一二个例子来说明。英国个人所得税的基

本税率在 1979 年初为 33% ，以后逐步降低，1988 年度预算执行时，税率为 25%（后来在 1992 年又出台了 20% 的低税率档次）。美国 1986 年税制改革法案提高了纳税人的起征点，使几百万纳税人挣脱了税收网。瑞典在 1990 年税制改革以后，中央政府所得税实行了单一税率，为 20% ，最低税率从原来的 4% 上升到 20% ；但是，由于提高了起征点，其实际影响是将 4% 变为零。

（2）伴随着税率的降低，削减所得税的纳税档次。在 1976 年，英国所得税的纳税档次有 10 个，后来减少到 6 个，到 1988 年减为 2 档。1992 年又增加了一个低税率档次，使得纳税档次增加到 3 档。就在 10 年前，新西兰的所得税率有 19 档，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末，减少到仅有 2 个税率。从 1986 年至 1992 年，加拿大的税率档次从 10 个减少到 2 个，芬兰从 11 个减少到 6 个，日本从 15 个减少到 5 个，荷兰从 9 个减少到 3 个，挪威从 8 个减少到 2 个，瑞典从 10 个减少到 1 个。美国的税率在 1978 年多达 25 个，在 1986 年税制改革法案生效时一下子减少到 2 个、3 个或 4 个，取决于纳税地位。自此还增加了一个额外税率。

我们业已指出，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这次税制改革的前提是保持税收收入不增不减，或在有些情况下甚至可以损失税收收入。既要大幅度地削减个人所得税，又要保持原有的税收收入，这怎么可能呢？

我们在两个方面找到了答案：一是拓宽个人所得税的税基，包括强化与所得有关税种的征收和（或）开征新的与所得有关的税种；二是改变税制结构，也就是说用其他税种来取得更多的税收收入。

（3）拓宽所得税的税基是这次税制改革运动的第三个特征。一般来说，各国在降低所得税税率的同时，还削减或取

消了所谓的“税支”，即所得税制中的减免、豁免和减让。这样一来，减少了从事税收庇护活动的机会，废除了各种扣除和抵免，缩小了可申报扣除的营业费用范围，投资扣除降低到更接近于经济折旧。

附加福利是一个特定的目标。在大多数国家里，按雇员获得的附加福利征税，该附加福利的应税价值要尽可能准确地换算成市场价值。新西兰和澳大利亚通过对雇主按其提供给雇员的附加福利价值征收附加福利税而开辟了新的天地，这样就可以保证最重要的实物附加福利失去其全部或大部分税收特惠。

作为拓宽税基的一部分内容，许多国家强化了资本利得税。因此，资本利得税在美国被全部纳入个人所得税，英国几乎也是如此，而在加拿大则把资本利得更接近于一般所得对待。作为所得税的一部分，澳大利亚对资本利得开征了一种新税。日本、芬兰和瑞典也提高了对长期资本利得课征的税率。

(4) 税种组合的变化是这次税制改革的第四个特征。削减个人所得税部分是通过其他税种的增收来弥补的，通常采取的方式是从所得课税转向支出课税。因此，英国在 1979 年第一次大幅度降低了所得税的税率，同时伴随着增值税税率的大幅度提高，其标准税率从 8% 提高到 15%。如果还没有开征增值税，削减所得税就可能为引入新税种创造时机。比如在新西兰，增值税被称为货物与服务税 (GST)，这种税被认为是“降低公司税的关键”。日本是经过相当大的骚乱之后而成功引入增值税的另一国家，其税率仅为 3%，是该国第一个宽税基的消费税。就是在澳大利亚，霍克政府是一片反对声中仍批准了引入宽税基消费税的计划，试图从批发环节的销售税中挤出部分额外收入。在欧洲大陆，现行增

值税的稳步增加有助于弥补所得税削减的收入损失。

改变税种组合的另一种形式是通过用公司所得税筹措更多的收入，部分弥补个人所得税削减造成的收入损失。美国和加拿大的税制改革就具有这种特征。

(5) 税制改革的更深层次的特征就是所有改革的国家在降低公司所得税率的同时也拓宽了税基。有时公司税也有向归属制转变的趋势，或者是从部分归属制转向完全归属制。

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就引入了部分归属制的英国，首先开始了降低公司税税率，拓宽公司税税基。从 1984 年开始，对厂房和设备 100% 的第一年冲销额被 25% 的折旧备抵所取代，且废除了按通货膨胀调整的存货减免规定。同时，削减了公司税率，在 4 年之后，税率从原来的 52% 降低到 35%（现已降低为 33%）。

美国 1986 年税制改革法案采取了类似的举措，基本税率由 46% 降低至 34%，同时，取消了投资优惠。结果，尽管税率降低了，但公司的税收负担比以前更重了。

加拿大的情况类似：税率由 51% 降低至 44%，通过拓宽税基增加收入来弥补。其他国家仿效了上述率先改革国家的做法。日本和几乎所有的西欧国家主要在 1986 年以后降低了公司税的税率。爱尔兰公司税的正常税率在 1988 年至 1991 年间，由 50% 降低至 40%，对厂房和机器的资本折让由 100% 减为 15%。

在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为了消除对股息的重复征税，公司税税率降低的同时，公司税制从所谓的古典制（即公司所得税的税率完全与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分开），转向完全归属制。

丹麦和芬兰是在 1990 年由完全归属制转向部分归属制的国家。